



临潼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盖章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一、中省项目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70元/亩			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本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临潼区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临潼区水务局
4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村干部2000元/月。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补贴占60%，绩效补贴占40%。			临潼区委组织部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7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5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省级一次性5000元/人，市级一次性6000元/人			临潼区残联
10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残联专职委员	街办专委2692每月，社区专委2592每月，村级专委500每月，优秀残疾人专职委员1000每年。			
1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 具有本区城镇居民户口（含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到社区的人员）； 2. 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的； 3. 享受城镇低保待遇、区民政局认定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待遇或符合廉租住房收入标准之一的。廉租住房收入标准：三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390元；两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29元；单身人员（含未婚、离异独身、丧偶独身）月收入低于1668元。（注：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及实物配租家庭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不得有车辆、工商营业执照等资产信息。）	13元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审核合格家庭每人最多按17平方米补助，补助资金少于220元的按220元补助）			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	房屋安全鉴定为C级1.5万/户，房屋安全鉴定为D级5万/户			
13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一级	因战	124410/年、人	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	118250/年、人	
				因病	112250/年、人	
			二级	因战	112590/年、人	
				因公	104700/年、人	
				因病	98900/年、人	
			三级	因战	98780/年、人	
				因公	91130/年、人	
				因病	83760/年、人	
			四级	因战	80970/年、人	
				因公	71740/年、人	
				因病	64700/年、人	
			五级	因战	63240/年、人	
				因公	54270/年、人	
				因病	49470/年、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3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六级	因战	49400/年、人	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	45890/年、人	
				因病	38040/年、人	
			七级	因战	36870/年、人	
				因公	32380/年、人	
			八级	因战	23280/年、人	
			八级	因公	20910/年、人	
			九级	因战	19330/年、人	
				因公	15240/年、人	
			十级	因战	13580/年、人	
				因公	11390/年、人	
14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39490/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年、人	
15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7940/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0600/年、人	
1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090/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		2030/月、人	
1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87.5/月、人	
18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19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40元/月、人	
20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月、人	
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月、人	
22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1300元/年、人	本区县不涉及
			1945.9.3——1949.9.30入党		10210元/年、人	
23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800元补差发放			临潼区民政局
24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一档630元，二档520元，三档410元。			
2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1325元			
26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1325元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成人每人每月60元，儿童每人每月110元；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29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分散供养的孤儿	分散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1500元，正在读大学的孤儿每人每月1800元。			
3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24年发放一次性补助，200元/人			
3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24年发放一次性补助，200元/人			临潼区民政局
3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具有临潼区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			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60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家庭、55周岁--60周岁农村独女家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00元/月	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49 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补助）46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49-59周岁）59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60-69周岁）110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70周岁以上）1200元/月 计划生育并发症三级并发症300元每人每月，二级并发症400元每人每月，一级并发症500元每人每月	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二、市级项目				
1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连续担任满三届（九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十五年）以上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年满60岁以上的农村干部	200元/人/月	临潼区委组织部
2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贫困老支书	1200元/人/年	
3	妇女“两癌”救助金	5年内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各区县、开发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0.5万元/人	本区县不涉及
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乡低保对象	一档630元，二档520元，三档410元。	临潼区民政局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乡低保对象	800元补差发放	
6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325元，护理补贴标准：216元，432元，648元	
7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325元护理补贴标准：216元，432元，648元	
8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1200元；农村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500元；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本区县不涉及
9	60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外省回陕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临潼区民政局、教育局、科技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
10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	根据伤残程度划分享受原工资比例由10%至90%不等	临潼区民政局
11	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城乡特困、低保、低边缘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大学生本科7000元，大专5000元，农村中专技校生3000元；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本科3000元，大专2000元，中专技校1000元	
12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	每人每月50元	
1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正在读大学的孤儿	每人每月1800元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每人每月1500元	
15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每人3000元	临潼区残联
三、区县（开发区）项目				
1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	30元/户/月	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2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失去生活能力以及年龄在60周岁以上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失独家庭夫妇	1200元/人/月	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3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5万/人	
4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村级卫生计生专干	115元/人/月	
5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符合补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其0-18周岁的子女	40元/人/年	
6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居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120元/人/月	
7	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岗位补贴	各村儿童主任和督导员	儿童督导员每人每月100元；儿童主任每人每月200元	临潼区民政局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精神病1-3级	每人每月200元	
9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	特困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260元	
1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1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符合条件人员	遗体结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每具，存放费不超过216元每具，火化费不超过360元每具，骨灰寄存费不超过182.5元每具。节地生态安葬分三档：壁葬、草坪奖励2000元，树葬3000元，海葬5000元。	临潼区民政局
12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	符合条件人员	失独家庭夫妇死亡后火化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救助。	
13	城乡临时救助金	城乡困难群众	对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或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给予人均不超过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予以救助；对火灾、交通事故、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不超过15000元的救助。	
14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待遇	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2020年西安市三岗十八级薪酬套改	
15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机关事业人员直系亲属	农村每人每月300元、城镇每人每月350元。	
16	大学生见习补贴	上年度应届毕业残疾人大学生	毕业后实习三个月每月每人补贴1000，共3000元	临潼区残联
17	残疾人临时救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每人3000—10000元	
18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每人5000元	
19	残疾人一次性困难慰问	生活困难残疾群众	一次性300元/人	
20	自行助学活动	学前三年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在内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子女	1000元/人	
21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享受医保退费政策的残疾人	根据个人缴纳情况退费	
22	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肢体一、二级，视力一、二级，智力及精神残疾；女性40岁以上，男性50岁以上。	该单位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标准：150元/月/人，岗位补助标准：150元/月/人	临潼区残联
23	盲人按摩点补贴项目	据有临潼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持有西安市人社局颁发的保健按摩资格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具有营业执照。在我区行政区域内，2024年以前开办的盲人按摩点（以前享受过补贴不能再享受）	每个6000元	
24	残疾人驾照补贴项目	具有临潼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或三代有效残疾人证，通过驾驶员考核，2023年下半年取得机动车c1，c2，c5驾驶证的残疾人	每人1500元	
25	肢体残疾人燃油补贴项目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必须是加油代步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需持有二代或三代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凭据（没有购买凭据的可由村（社区）开具证明，街办残联盖章专委签名）机动轮椅车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每人每年260元	
26	困难精神、智力残疾人办证补贴项目	本年度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办证评定补贴	每人150元	
27	煤改洁	已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洁）设备改造的农村地区用户	中央和省级补助不低于240元/户/采暖季，市级补助240元/户/采暖季，区级补助120元/户/采暖季。	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28	水库移民大学生补助资金项目	临潼区水库移民户新入学大学生	大专生一次性补助2000元 本科生一次性补助3000元	临潼区水务局
2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士兵	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x2年义务期（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x5% x（实际军龄-2年） 直招士官补助标准:不再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每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助金 x5% x实际军龄。 军队院校学员补助标准:因学习成绩、身体条件等其他原因被退学或结业，服现役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参照义务兵补助标准发放；两年以上的,参照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发放	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原国民党生活补贴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1900元/月、人	
31	在乡6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	残疾军人	1--6级残疾军人全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实行全额补助；住院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在医保范围内的个人支付部分全额报销。	
3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属	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即：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 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33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待安置期间的退役士兵	当地（安置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4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就读技工院校及中高职院校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家庭子女	3000元/人/学年	临潼区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
35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	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	
36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临潼区应急局
37	暴雨洪水灾后重建	受灾群众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38	救灾补助资金	受灾后困难家庭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39	被征地农民享受生活补助	征地后人均不足0.3亩的人员	每人每月150元	临潼区自然规划局

